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 09500619920 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推廣貿易服務費實際收取比率，由現行萬分四．一五調降為萬分之四，並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」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